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取消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决定取消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后作出的理性决策,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永平

姚春德

沈同仙

年 月 日